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龙归街南村村第一、第二、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1.580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1.5800公顷，其中，农用地18.5566公顷（耕地17.5282公顷、草地0.1963公顷、其他农用地0.8321公顷），建设用地2.9048公顷，未利用地0.118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5147	195	100.3665	195	100.3665	200.7330
	建设用地		0.1145	390	44.6550			44.6550

小计								245.3880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1.8551	195	361.7445	195	361.7445	723.4890
	草地		0.0125	195	2.4375	195	2.4375	4.8750
小计								728.3640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村第一、第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11.4314	195	2229.1230	195	2229.123	4458.2460
	草地		0.1054	195	20.5530	195	20.5530	41.1060
	其他农用地		0.4906	195	95.6670	195	95.6670	191.3340
	建设用地		0.1387	390	54.0930			54.0930
	未利用地		0.1186	390	46.2540			46.2540
小计								4791.0330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村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3.7270	195	726.7650	195	726.7650	1453.5300
	草地		0.0784	195	15.2880	195	15.2880	30.5760
	其他农用地		0.3415	195	66.59250	195	66.5925	133.1850
	建设用地		2.6516	390	1034.1240			1034.1240
小计								2651.4150

以上各项合计	8416.2000
--------	-----------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